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徐圓婷
電話：03-3520000#405
傳真：03-3118415
電子信箱：100573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30005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6700A_1130005032_ATTACH1.pdf、
376436700A_11300050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二十一公墓部分禁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土地清冊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

